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031502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本縣投票權人名冊，投票權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10年8月10日起至8月12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投票權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揭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